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优化大件勘验服务为企业省时间

本报讯(通讯员 陈天凤)“现有一辆拉运履带吊的大件运输车辆停放于西兰银物流综合园附近,需要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请你大队先与该车驾驶员核实后,调派执法人员前往勘验。”4月8日10时许,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指挥调度室下发指令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勘验地点开展勘验活动。

近期,固原迎来复工复产热潮,辖区途经及起运的大件运输车辆增多,为应对这一情况,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高效开展审批工作,线上审批1.6万余件,线下勘验完成95件,在

春耕始,万物生。泾源县公安局顺应农时,抢先开启“春耕警务”模式,“派出所主防”端口前移,让藏蓝身影活跃在阡陌之间,全面助力打赢农业生产“第一仗”,为推进乡村振兴“警”上添花。

多元联调融暖情

“按照老一辈人的说法,咱们两家的地界就在这……”每到春耕备耕农忙之时,土地租赁、田地界限、耕地灌溉等问题极易引发矛盾纠纷。

对此,泾源公安充分发挥“一村一警”“背包警务”等基层治理优势,将“主防”关口前移到“田间地头”,联合综治、村干部、乡贤等力量,推进多元协同化解机制,强化现场调解、及时上报和跟踪回访,力求矛盾“不出地”,纠纷“不发芽”。

联合出击护春耕

“一定要进购正规的种子化肥,质量必须过关,只有你们买得放心,老百姓才能买得安心。”在泾源县一家农资店内,民警一边仔细检查农资产品,一边耐心向店主叮嘱道。这样的场景,在近期的联合执法行动中已成为常态。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眼下正值春

本报讯(通讯员 雷雪蓉)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山花夜肆”相关工作人员及商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护航“山花夜肆”系列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节假日通过“预约办”“延时办”服务模式处理业务5件。为切实推动“执法+服务”理念落地生根,更好地服务企业,该局积极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持续增强服务意识。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力为大件运输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辖区大件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这堂普法讲座讲得及时、讲得深刻,最近我们公司刚好要运输一批履带吊臂架,政策、流程执法人员讲得很清楚。”原州区某大件运输企业负责人在“送法上门”后说道。

为帮助辖区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

监督局固原分局各大队主动深入辖区7家大件生产及运输企业14余次,送服务上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精心准备普法讲座10堂,详细讲解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惠民措施,贴心开展座谈交流,手把手教会申请人员操作流程,现场答疑解惑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政策要求,确保大件运输合法合规。

该局积极践行“先送法 后帮扶 再执法”理念,为了让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取信息,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搭建了固原大件运输服务交流平台,大力推行“全程网办”模式,进一步拉近与企业的沟通距离。制作并发放200余张

大件审批便民服务卡,企业只需扫码,即可快速直达大件办理及操作指南界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日前,该局执法人员收到在泾河源收费站外广场有3辆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报案,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了解到是驾驶员走错了路线。在依法作出处理后,需要重新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证。由于货主催促,驾驶员十分着急,执法人员及时联系审批人员,采用非工作时间段勘验“预约办”、审批“延时办”便民政策,次日一早就让司机拿到了大件运输许可证,大大节省了运输时间成本,事后,3名驾驶员特地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泾源公安“春耕警务”守护希望的田野

本报通讯员 杨莹莹 文/图



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

耕备耕关键时期,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迎来购销旺季,为切实保障农户权益,确保群众用上“真种子、好

农药、放心肥”,泾源公安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并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

移送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全力守护群众“粮袋子”。

主动靠前育苗苗

“大叔,天气暖和了,开车在地里干活一定要注意安全。”随着春耕生产的全面铺开,田间地头的拖拉机、电动车都运作起来,奏响了春日的劳作序曲,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敏锐察觉到其中潜藏的安全风险,迅速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与检查,及时为春耕生产系上“安全带”,让车辆在田间地头安全驰骋。

“开春了,年轻人外出务工,辖区老人多,我们多去看看他们,老人心里也高兴。”随着春耕备耕开始,辖区派出所民警辅警深知老人们的不易,主动开启走访帮扶工作。在农户家中,民警辅警向老人讲解“假种子”“假化肥”等涉农和推销产品类诈骗案例,主动了解他们生活难处,帮忙协调解决,老人们感慨道:“有你们在,我心里踏实多了!”

彭阳消防:防火知识请牢记

消防人员结合以往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案例,分析此类场所的火灾特点与风险点,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现场

演示等多种形式,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与维护要点;现场模拟火灾场景,指导工作人员及商户进行灭火实操演练,提升应对突发火灾的能力。

依法能动履职

隆德检察确保“三个规定”落实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 李继继)今年以来,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始终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断强化检察人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

通过党组会专题研讨、集中学习、警示教育、以案促教等方式,从重要意义、贯彻落实、责任追究三个角度进行专题学习解读,形成带头示范效应;制作“三个规定”学习卡,发至全体检察人员,方便查阅学习。

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手机提醒

彩铃等新媒体平台,不定期推送“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建立健全内部通报、定期报告、填报提醒等制度,切实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迟报;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检察干警年终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持续筑牢司法公正防线。

原州公安湿地巡查助力候鸟迁徙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连日来,原州区公安分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积极深入辖区重点区域开展保护候鸟护航行动,遏制非法猎捕滥食候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

民警辅警深入辖区重点区域实地巡查,对候鸟迁徙栖息地进行全方位巡查、摸排,严查投毒、网捕等非法猎捕

野生鸟类的违法犯罪行为。

“原州公安将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坚决遏制破坏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呼吁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猎捕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行为,营造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的良好氛围。”原州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西吉公安淬炼尖刀应急处突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近日,西吉县公安局开展反恐处突应急演练,参训民警辅警以饱满的热情投入训练。

此次集训特邀固原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教官团,精心设计“基础体能+专业技能+应急处突”三维课程

体系,重点围绕“多警协调控制”“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警械规范使用”等核心科目进行训练,通过“示范教学一分组实训一对抗演练”的闭环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民警辅警单兵作战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

彭阳反诈宣传筑牢社区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4月9日,彭阳县司法局联合公安局、法院组成法律法规宣讲队,走进富阳路社区南苑小区、政府街社区栖凤小区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筑牢社区安全防线。

民警结合彭阳县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投资理财、婚恋交友、

刷单返利等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的作案手法及如何识别防范进行介绍,让居民们对诈骗手段有直观的认识;法院工作人员从专业角度出发,介绍遭遇诈骗后的应对方法,强调及时报警、保留证据的重要性;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就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反诈意识。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何方

大武口检察精准施策提升办案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 雷于慧)4月10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综合业务部通报了《2024年办案质效分析报告》(2025年1—3月办案质效分析报告),围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申等8个工作维度,从办案效率、案件质量、监督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解读。

各条线负责人围绕第一季度工作成效依次汇报,结合具体案件和数据指标,深入剖析本部门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典型案例、部门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方面的质效与短板。汇报中,各条线坚持问题导向,不回避、不遮掩,既摆出“成绩单”,也亮明“问题清单”,为精准施策提供了有力根据。分管领

导结合分管领域工作,逐一进行点评并提出具体要求,为下一季度各部门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坚持政治引领,全力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将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立足主责主业,提升办案质效。针对第一季度业务质效中暴露的短板弱项,各业务条线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办案流程,聚焦“四大检察”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服务中心大局,展现检察作为。紧扣区委中心大局,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专项监督”行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扎实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干警素质。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高标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保障检察机关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通过“检察官上讲台”、法律文书评比等岗位练兵活动,搭建青年干警成长平台,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宣传活力。聚焦检察宣传重点、群众关注焦点、法治建设热点和品牌建设亮点等方面,着力推动检察新媒体宣传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内容表达方式,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有意义的检察工作讲成有意思的检察故事,多形式呈现检察工作。培养懂业务懂宣传的青年骨干,打造检察新媒体尖兵队伍。

深化“三个管理”,压实司法责任。一体推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增强检察官自我管理意识,发挥案管部门专门管理职责,强化重点案件评查讲评,一体落实好“三个管理”各项任务。

石嘴山公开征集食品违法犯罪线索

食品等犯罪线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相关产品犯罪线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以及用回收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犯罪线索;非法制

售病死畜禽、假劣肉制品犯罪线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禁农兽药犯罪线索等均在案征集范围。

同时明确,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要遵循实际、实事求是,对于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

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利,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对以上涉“校园餐”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进行举报的,公安机关将对提供有效线索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按照规定予以200元—2000元奖励。

大武口法院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务情暖民心”党建品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10次、普法宣传15次,联合开展主题党日3次。院党组书记、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带头讲党课6次。在院机关打造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党建文化墙”。隆湖人民法庭联合辖区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成立“法治功能型党支部”,建立“法

庭+N”服务站,特色引领强品牌,服务大局保民生。

配齐配强党支部委员会,细化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紧扣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四个清单”,压实党支部书记责任,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建工作推进会,对各党支部进行考评赋分,并及

时通报存在问题。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40名干警参观石嘴山市看守所廉政教育中心,引导干警知“纪”于心、践“纪”于行。组织20名党员干警到帮扶社区开展“雷锋精神践行日”主题党日,以实际行动传承雷锋精神,展现新时代党员风采。

平罗法院全面提升司法警察实战技能

造出浓厚的训练氛围。此次训练包括基础体能技能、安全检查和突发事件预防,切实提高全体司法警察应对复

杂情况,驾驭场面局势的能力和水平。下一步,平罗县人民法院全体司法警察将紧紧围绕司法警务工作目标要求,

将训练成果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警务能力、技能水平,为法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优质高效的警务保障。

大武口公安追回3台被骗车辆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追回被骗车辆3台,涉案价值70余万元。

今年3月,该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今年1月以来,马某某先后用3辆车抵押,向其借款14万元。后续发现其中一辆车的信息与该男子提供的信息不符,怀疑可能被骗,随即报

警。经过调查,民警发现马某某先后从多家租赁公司租赁多辆品牌车辆,车辆均不知所踪。锁定嫌疑人身份

后,民警于4月9日将马某某抓获归案,追回3台被骗车辆。

自今年1月以来,嫌疑人马某某因参与赌博负债累累,遂产生租赁车辆进行抵押筹措赌资的计划。随后,马某某向不同车辆租赁公司分别租赁了3辆汽车,并办理了假的行驶证,先后抵押给受害人,获利14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平罗县公证处上门办理继承公证

本报讯(通讯员 余静)“公证处工作人员不仅上门办理公证,还加急帮我们出证,服务太好了。”近日,八旬老人赵爷爷和马奶奶感慨地说。

近日,赵爷爷和马奶奶的女儿女婿拨打平罗县公证处电话咨询如何办理继承公证。经了解,赵爷爷和马奶奶的儿子去世了,生前未婚无子女,留下一笔6万余元的存款需要赵爷爷和马奶奶继承。公证员向两位老人的女儿女婿详细介绍了办理继承需要的材料及办证流程,但他们表示父母年事已高,且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公证处

办理。了解情况后,公证员告知可以进行上门公证。在办理过程中,公证员耐心细致地与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并重点告知当事人有关继承的注意事项,依法依规为两位老人办理了继承公证。

近年来,平罗县公证处持续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秉承履行“公证为民”的服务理念,实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便民举措,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普惠、精准、及时有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惠农检察办理一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亮 余馨怡 王丝雨)近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对情节较轻的王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建议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王某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共同出资购买烟花爆竹销售牟利,并借用他人车辆和场地进行运输存放。案发后,公安机关现场扣押烟花爆竹1352件,价值9万余元。办案检察官表示,根据刑法相关规定,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经检察机关审查,王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犯罪情节轻微,决

定对其不起诉。但由于王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存在非法买卖、存储、运输爆炸性危险物质和提供虚假信息干扰执法等情况,应当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刑行反向衔接”机制,通过调查核实,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充分证实了王某的违法行为。为确保处理决定的公正性,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代表等共同评议,各方一致认为应当对王某给予行政处罚,王某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目前,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意见,已经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20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